

環球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經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 48 次校務會議 (99.07) 修正

- 第一條 本校為合理承認學生學業能力，增加學生修業彈性，特依據本校學則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各系辦理學生抵免科目學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三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科目學分：
- (一) 三專三年級及大學三、四年級。
 - (二) 推廣教育學士學分班。
 - (三) 空中大學、進修學院及教育部已認可之國外同級學校。
 - (四) 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新生。
 - (五) 選讀生考取正式生。
 - (六) 轉學生。
- 第四條 本校依下列規定辦理抵免科目：
- (一) 科目名稱、學分及內容皆相同或科目名稱不同而學分內容相同者，得互為抵免。學分得以多抵少者，以少學分登記。但不得以少學分抵多學分。
 - (二) 校訂科目得以修習及格之必修或選修科目學分，列抵免修。
 - (三) 學分抵免之核准上限每學期為九學分。
 - (四) 已修習及格科目學分，必要時須出具原畢(肄)業學校該科目授課內容之證明書(表)或得經甄試後再予抵免。
- 第五條 學分以多抵少者，其缺修學分依下列原則處理：
- (一) 以原校或原系所修相等於部定之科目學分，抵免轉入後學校或系別自行提高之科目學分者，所缺學分得免補修。
 - (二) 部(校)定必修科目學分，其不足學分未超過二學分者得免修，其不足學分超過二學分(含)以上者，應補修。
 - (三) 校定選修科目學分，得免修。
- 第六條 學生辦理抵免後應修學分規定：
- (一) 符合抵免之學生經抵免科目學分後，每學期所修學分數應達該學期修學分數下限之規定。
 - (二) 申請抵免科目學分者除新舊課程交替學生外，其畢業總學分、共同科目各學群、專業基礎科目、專業核心科目所修學分數均應達到本校及部定最低學分數。
- 第七條 抵免期限之認定：
- (一) 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新生其修習及格之課程科目學分在四年內得以提出申請抵免。
 - (二) 選讀生及推廣教育學分班學生考取正式生其修習及格之課程科目學分在四年內得以提出申請抵免。
- 第八條 轉學或轉系生在原校(系)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經轉入非該系所修之科目，可列為選修學分計算，但至多以該轉入系專業選修學分四分之一為限。

第九條 原修舊課程學生復學後修課規定：

- (一) 學生復學後依新課程續修為原則，復學前已修及格科目學分全部採計，其畢業學分數依學生修讀新舊課程比例自行核處。
- (二) 學生復學前未修或不及格之必修科目，依新課程標準及下列規定重(補)修：
 - 1. 舊課程為必修科目，新課程調為選修科目者，得免修。
 - 2. 新課程未開設該科目學分者、得修讀相關科目學分替代之。
 - 3. 該科目在新課程之學分數少於舊課程時，得免修不足之學分。
- (三) 學生復學後續修各學期之科目學分，如於舊課程中已修習及格者，得免修。
- (四) 學生於下學期復學時，對於有學習先後順序之全學年必修科目，得由各系主任自行決定是否補修先修之科目。
- (五) 其他科目抵免及修習學分數依本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選讀生考取正式生其抵免課程科目之總學分數不超過全部應修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第十一條 下列學生抵免科目學分後，得視其免修學分數多寡編入適當年級就讀，但至少須修業一年始可畢業。

- (一) 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生。
- (二) 選讀生考取正式生。
- (三) 推廣教育學分班學生考取正式生。

第十二條 抵免科目學分之申請，應於入(轉)學開學後兩星期內持成績單、學分證明或相關文件辦理，逾期該學期不予受理。抵免學分之審核，共同科目應指定專人初核，各系修讀科目，由各系主任初核後再由教務組複核之。

第十三條 學生科目學分抵免或重(補)修成績，均須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並備註抵免情形或併存原成績表。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